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669 號 委員提案第 27245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琪銘、黃世杰等 19 人，有鑑於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三條中之權責機關，因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而有所變更，該法條文尚未同步修正，導致實務與法規有所落差，爰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0741 號令制定公布「勞組織法」，依行政院 103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院授發字第 1031300100 號令發布自 103 年 2 月 17 日施行。
- 二、政府推動組織改造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職責改由勞動部負責制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規定，故修正本法條文。

提案人：吳琪銘	黃世杰			
連署人：劉建國	何志偉	林宜瑾	邱志偉	王美惠
管碧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趙正宇
羅美玲	張其祿	莊瑞雄	林楚茵	陳秀寶
林俊憲	蘇巧慧	張宏陸	黃秀芳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準用就業服務法第五章至第七章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處罰之規定。</p> <p>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得予特別規定；其辦法由<u>勞動部</u>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第十三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準用就業服務法第五章至第七章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處罰之規定。</p> <p>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得予特別規定；其辦法由<u>行政院勞工委員會</u>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修正本條中之擬訂機關。</p>